

111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招生諮詢專線:02-86741111#66119

招生專用傳真:02-86718006

招生資訊網:http://www.ntpu.edu.tw/exam/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甄試入學試務第1次會議通過

※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教育 部核定後名額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 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B 錄

10 7h 4 11 - 1 on +	
試務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類別	4
貳、修業年限	4
参、報考資格	4
肆、報名時間	6
伍、報名手續	
陸、甄試日期	10
柒、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1
捌、應考服務	
玖、錄取及遞補	12
拾、放榜及產製成績通知單、正備取通知單	12
拾壹、成績複查	13
拾貳、正取生報到	13
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	14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	15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5
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1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4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7
附錄五、考試規則	49
附錄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0
附表一、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樣張)	52
附表一、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樣張)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樣張)	53 54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樣張)	53 54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樣張)	53 54 55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樣張)	53 54 55 56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樣張)	53 54 55 56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樣張)	53 54 55 56 57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樣張)	53 54 55 57 58 60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樣張)	535556586063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J	項目名稱	期程	説明
	簡章公告	110.9.1(三)	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網路報考系統 登錄	110.9.29(三) 10:00 至 110.10.12(二) 13:00	網路報考系統連結: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報名手續	繳交報名費	110.9.29(三) 10:00 至 110.10.12(二) 15:30	依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14碼)」 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 款。
, ,	郵寄報考資料	110.9.29(三) 至 110.10.12(二) (以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自網路報考系統套印之「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 ⑤另開放親自送件系所,則請依系所規定方式送件
准考證	生自行列印 登明、公告未通 3資格審查之考 生名單	110.10.25(五) 10:00至 110.11.14(日) 17:00止	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柒、自行列印准考 證明」。
	(系所辦理筆、 句試)日期	各招生系所 第 17-3	甄試日期、地點及方式請參閱簡章 18頁「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告書審特優 接錄取名單	110.11.3(三)	名單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 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5錄取名單及 養成績通知單	110.11.22(-)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申	請成績複查	110.11.22(一)至 110.12.2(四) (以郵戳為憑)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3 頁「拾壹、成績複查」。 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E報到資料、備 候補意願上網填 寫	110.11.22(一) 10:00 至 110.11.29(一) 17:00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3 頁「拾貳、正取生報到」 及第 14 頁「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
公告債	请取生候補名單	110.12.1(三)	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Ŋ	三取生報到	110.12.2(四) 9:00 -11:30、13:30-16:00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3 頁「拾貳、正取生報到」。
	曾週備取生遞補 報到名單	110.12.6 至 111.1.17 (每週一公告,遇假日則提前)	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 公告/研究所」網頁
當週係	情取遞補生報到	110.12.9 至 111.1.20 (每週四報到,遇假日則提前或順延)	請詳閱簡章第 14 頁「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
備耶	又生遞補截止	111.1.27(四)	請詳閱簡章第 14 頁「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 年 1 月 17 日為最後一次以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 名單,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 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
	E取、備取遞補 E成報到名單	111.2.21(-)	公告於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壹、招生類別

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貳、修業年限

以1至4年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符合報考系所組所訂特定報考資格者。
 - 1.含應屆畢業 (所稱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大三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 延長修業生)。
 - 2.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相關規定之境外 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報考院系所組所訂特定報考資格者(請注意,並非所有院系所均受理同等學力報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組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系所訂定或認定。
 - 1.以「具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規定辦理。
 - 2.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9條第5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及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報考。
 - ※社會學系、歷史學系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 就表現」資格者。其餘系所皆不招收。
 - 3.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4.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備註

- 註 1: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註 2: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註 3:外籍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 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註 4:以前開備註 1、2、3 資格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 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

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 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註 5: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三) 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詳附錄四)」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請詳簡章之「拾貳、正取生報到」及「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二、在職生

- (一) 需先符合上開報考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報考之系所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且累計服務工作應至少2年以上,服務年資累計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招生系所若有其他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 三、報名資格審查以考生於網路報考系統輸入之資料由報考系所進行認定。考試成績 達錄取標準者,應於報到時繳驗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 符,或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 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以同等學力第5條報考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 1到3科專業科目,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加考科目成績原則上不列入總成 績計算。各系所得訂定加考科目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 不予錄取。請考生詳閱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組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第9條第5項報考者注意事項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第9條第5項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者,應送交規定申請文件,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進行同等學力審議。經審議具相當同等學力者,始具報考資格,方得進行網路報考。注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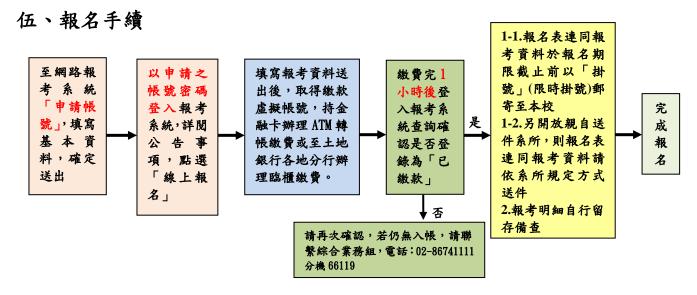
- (一)申請時間:110年9月13日至110年9月14日。
- (二)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 (三)審查認定費用:每件新臺幣3,000元整(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四)申請文件:1.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如附表十一)1份。
 - 2.身分證正反影本乙式 3 份。
 - 3.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乙式3份。

(境外學歷須依相關辦法採認,非中英文請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4.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影本乙式3份。
 - (境外學歷須依相關辦法採認,非中英文請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5.工作職務相關證明影本(以第6條者)、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表現相關證明影本(以第7條者)、入出國紀錄影本(以第9 條第5項者)乙式3份
- (五)審查完畢後除寄發審查結果外,並於110年9月27日公告審查結果於綜合業務組網頁(連結路徑:本校首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最近公告)。

肆、報名時間

- 一、110年9月29日(三)上午10時起至110年10月12日(二)下午1時止。
- 二、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 則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報考資料截止期限均順延 24 小時。



注意: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 寄報考資料(或親送報考資料,惟限開放親自送件系所),任一項未完成均視 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與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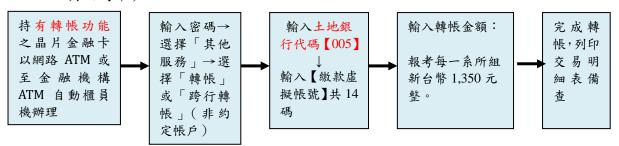
步驟一、登錄網路報考系統

- (一)網路報考系統連結:請至本校「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
- (二)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速度緩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考時,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點選同意,始可進行報考。
- (三)填寫資料如為罕見字,請以「注音輸入法」輸入該字,如仍無法輸入,務請先填寫半形*代替,並即刻填寫「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02-86718006提出造字申請,以免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致延誤自行線上列印准考證明,影響自身報考權益。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2-86741111轉66119確認是否受理。事關日後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產製,請務必確認。
- (四)報考時考生所填資料分為申請帳號時所填之「基本資料」及登入系統後所填之「報考資料」。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於網路報考資料填寫送出後,不得要求修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招生類別」等各項報考資料。
- (五)每一申請帳號限報考 3 個系所組。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考 生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網路填 寫意願等資料使用。
- (六)網路報名期間,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欲修改「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妥「附表九、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傳真後請來電 02-86741111 轉66119 確認是否受理。惟成績通知單產製後一律不受理修改通訊地址等資料。
- (七)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

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步驟二、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5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110年9月29日上午10時至110年10月12日下午3時30分止。
- (三)請依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選擇以下方式辦理繳費:
 - 1.持<u>有轉帳功能</u>之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流程如下(因各金融機構設計不同,實際操作仍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 2.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款單填寫範例如次頁: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格式如下圖。
 - (2) 帳號:請填入「繳款虛擬帳號」14碼。
 - (3)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考生姓名。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匯款作業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2.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請於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務必登 入報考系統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 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 補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繳費入帳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 3.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4.繳交低於新台幣1,350元之報名費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與考試。

(五)退費規定:

1.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 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	郵寄方式
巡貝亦四	期限	近貝亚研	(以掛號郵寄)	(以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			1.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	
待			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	
(減免報名費全	110.10.12	新台幣1,350元整	權鄉、鎮、市、區公所開	
額,但僅限減免一		·	具之低(中低)收入户證	
系所組)			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	
中低收入户報名			名及身分證字號; 一般鄰	
優待			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	申請退費應填妥簡
(減免報名費60	110.10.12	新台幣810元整	件概不受理)。	章「附表四、報名
%,但僅限減免一		,,,,,,,,,,,,,,,,,,,,,,,,,,,,,,,,,,,,,,,	2.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	
系所組)			請表。	費用退費申請表」
4000			174 172	連同需檢具證明
溢繳報名費	110.10.14	溢繳金額		文件影本郵寄(須
	11011011	12.77		另備信封寄出,勿
Li lin mi Li L mr V		かく 1. 米ケ 1. OOO こ まケ		使用附表一「郵寄
於期限前自願放	110.10.14	新台幣1,000元整		報考資料專用信
棄		(扣除行政費用後)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	封封面」,以郵戳
加么化中木		新台幣1,000元整	表。	為憑)至本校教務
經系所審查	110.10.28			
報名資格不符		(扣除行政費用後)		處綜合業務組
	繳費後	新台幣1,000元整		(237303新北市
逾期繳費	級貝伐 二週內	(扣除行政費用後)		三峽區大學路151
		(和除行政實用後)		號)提出申請。
加井山大工佐山	19 // eb nt		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突遭教育主管機	視災害時	新台幣	之證明文件。	
關認定之重大災	間另行要	1,350元整	2.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	
害而未能應試	求辦理	,	請表。	
			-74 **	

- 2.申請退費者應於指定申請截止期限前填妥本簡章「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 3.前表所述重大災害之認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係由教育部主管機關認定之。

步驟三、郵寄報考資料與親送報考資料(限開放親自送件系所)

- (一)網路登錄報考資料後,請由系統套印出「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表」。報名表請黏貼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於「考生簽章」欄位親自簽名,連同報考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並將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外,再依各系所規定選擇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
- (二)每一報名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考1系所組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 指定順序整理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 或親送。

- (三)應繳交之報考資料詳見本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 (四) 報考資料不全者, 本校得不受理報考; 所繳報考資料影本, 本校概不發還。
- (五)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u>學歷證件影本</u>(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則應繳 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以上駐外機構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 之證明。)
 - ※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1、2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駐外機構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八之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六)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倘屬應屆畢業生,或文件不及申請公證(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八之二、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七)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須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u>入出國紀錄影本</u>,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以上駐外機構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 之證明。)
 - ※倘屬應屆畢業生,或上開1、2項所指之證明影本不及申請驗證者,需加 附簡章「附表八之三、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連同學 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同等學力證 明文件影本。
- (九)應屆畢業生中屬「提前畢業」者,報名期間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表單下載/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各項申請表單」下載提前畢業聲明書,並檢附原校提前畢業申請規定,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

選擇郵寄送件者:

- (一)請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含)前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 戳為憑。逾期未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 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收據上的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2 日(含)前都可 以,一般郵局下午 5 時下班。
- (三)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台灣本校的日期應在 110 年 10 月

- 12 日(含)前。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 5-7 日,EMS 約 1-2 天,請自行估算考量。
- (四)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等)寄件,需於 <u>110</u> <u>年10月12日下午5時前</u>送達至本校擬報考系所之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 收件查詢請考生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報名不成功**。

選擇親自送件者:

- (一)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皆應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 (系所可訂更嚴格之規定),未依系所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有關各系所親自送件規定,請考生詳閱簡章第 17 頁起「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 (二)為避免產生收件日期認定疑義而造成退件或遺失,考生請勿將報名所需相關表件送至警衛室、收發室、教務處或非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指定繳交處。
- (三)親自送件當場並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所有送件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 (二)因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凑,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報考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 應繳證明者,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 因此影響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甄試項目「書面審查」之評閱成績者,其後 果考生自行負責。
- (三)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預先備份。
- (四)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網 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者、報名費繳費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五)不論為郵寄送件或親自送件,皆請使用「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起伏,倘報名期間發生本校管制進出門禁,致送件人與快遞業者不得進入校園,請於報名送件期限截止前, 聯絡擬報名系所,依報名系所指示辦理,亦請考生儘早於報名送件截止期 限前完成送件。

陸、甄試日期

- 一、各系所組辦理甄試方式、時間、地點等規定請詳閱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 二、完成報名手續並經系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本甄試考試。
- 三、考試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 (一)倘因疫情致全校停止實體授課或個別系所停止實體授課而無法於本校校園中辦理筆試、實體面試,全校或個別系所考試項目則改為全面書審,採用此應變措施書面審查占總成績比例則調整為100%。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上應變措施,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二)倘個別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 獲檢驗結果」或「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之得參與面試考生,考 生因此決定不參與面試(即面試缺考),檢具證明後予以退費(1,350元)。倘考

生仍希參與面試,應至遲於考試前一天下午5時前檢具證明聯絡報考之系所,並配合系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如改採「視訊面試」、「電話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即面試缺考),仍可檢具證明後予以退費。以上退費申請皆應於各系所所訂面試日期前一天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退費方式將另行公告),逾期不予受理。各系所調整應變方式將另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前開參與面試考生之書面審查、面試占總成績比例仍依系所分則之設定。(報考犯罪學研究所之前開參與面試考生,筆試占總成績比例則平均分配給書面審查及面試,亦即書面審查及面試各為50%。)

(三)請遵守本校系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及疫情應變措施。

柒、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一、經系所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獲本校核發准考證明<u>(但不代表進入面試階段,是否進入面試,應依各系所公告之面試名單)</u>。列印准考證明,可於110年10月25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1月14日下午5時止,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明。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之考生名單亦於110年10月25日一併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
- 二、列印時請使用 A4 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建議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將上下左右邊界建議設定為「5~10mm」;但應依所使用之印表機設定為準。
- 三、有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列印前請至先至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下載安裝「字符造字系統」。
- 四、准考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請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上之資料,如有錯誤,請務必於參與考(面)試前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洽綜合業務組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應考服務

一、本校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就考生所提 申請資料審查之。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一)服務對象: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視覺障 礙相關註記可資查詢)。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上 肢重度障礙相關註記)。
-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 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於報名日期前1年內證明者。

(二)服務項目:

- 1.放大原題 1.5 倍之試題為原則(視障考生適用)。
- 2.延長筆試時間(延長20分鐘為限,但二科目間休息時間減為20分鐘)。
- 3.提供檯燈、(盲用)電腦、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矯正後兩眼視力在 0.01 {不含}以下{含全盲}者適用)。

(三)申請方式:

備妥以下資料連同報考資料於報名期間一併郵寄至報考系所組申請:

- 1.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詳附表六)。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障礙類別或ICD 診斷需有相關障礙註記可資查詢);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 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於報名日期前1年內開具之功能性障礙 認定證明書正本1份或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詳附表七)。倘附 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請注意,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擬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 則「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上開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為必備資料, 且診斷證明上醫師囑言應針對書寫能力狀況有具體描述。

請注意,視障考生擬申請「盲用電腦、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者,則「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上開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為必備資料,且診斷證明應針對視覺能力有「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含全盲)」等具體

描述

-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 4. 備妥前開資料連同報考資料於報名期間一併郵寄至報考系所申請。

三、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

- (一)服務對象:應試前突發傷病並持有醫療診斷證明之考生。
- (二)服務項目:
 - 1.安排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2.安排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 (三)申請方式:先行以電話聯繫報考系所組說明突發傷病情形,並依系所指示 親送或郵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照片,以供系所組評估準備。

玖、錄取及遞補

- 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標準以上且於各系 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招生系所組亦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科目成績高低 決定錄取名次排序。
- 四、考試科目中有任一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候補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招生 名額數。**遞補期限截止後,未得遞補之備取生,不再具候補資格。**
- 六、遞補截止後,各系所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如有缺額,由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 考試補足。

拾、放榜及產製成績通知單、正備取通知單

- 一、書審特優直接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公告,其餘正備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處。
- 二、成績通知單與正備取通知單於放榜日正式放榜後,準時於網路報考系統內開放產製,請考生依照系統內說明步驟自行下載列印與留存電子檔備查,本組不再寄發紙本成績單(開放列印時間至111年7月31日截止)。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甄試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110年12月2日前為之,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教務 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提出申請:
 - (一)本簡章「附表十、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 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 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筆試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或申請閱覽、複製、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成績複查後如確認應錄取者,將佔用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額。

拾貳、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至碩士班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填寫及列印報到資料。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報到方式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本校網頁,如採現場報到訂於 110 年 12 月 2 日 (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三峽校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

- 三、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歸還)(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 居留證正本)。
 - (二)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須留置於本校,約於111年10月初始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 須為正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條之規定繳交。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4條之規定繳交。

- (三)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並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格式: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檔案大小勿超過100K。未上傳照片者,請於開 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辦理,否則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 (四)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五)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親自 辦理報到者免繳)。
- 四、本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 五、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如皆獲錄取,僅 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 六、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 措施。
- 七、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至「本校首 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查詢)。

拾參、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備取生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至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填寫候補意願,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候補資格,並不得以未接獲本校任何形式通知等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候補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同上開網頁路徑),請自 行上網查詢。
- 三、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名單自110年12月6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每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遇假日則提前,請詳見公告)(同上開網頁路徑),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報到方式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本校網頁,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各系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數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111年1月17日為最後一次以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 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獲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未依 照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 補救措施。
- 五、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110年12月9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每週四辦理報到(遇假日則提前或順延,請詳見公告)。請依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報到日期,報到方式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本校網頁,如採現場報到,請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行政大樓3樓綜合業務組辦理;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公告。

六、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歸還)(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 居留證正本)。
- (二)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須留置於本校,約於111年10月初始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 須為正本)。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條之規定繳交。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4條之規定繳交。

- (三)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並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格式: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檔案大小勿超過100K。未上傳照片者,請於開 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辦理,否則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 (四)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五)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 七、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 八、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如皆獲錄取,僅 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 九、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7 日,之後若仍有缺額,由 111 學年度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十、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名單,於111年2月21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

- 一、已完成報到之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洽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郵寄地址: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到系所別」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111 年 1 月 27 日遞補作業截止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所遺之缺額由 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報考本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簡章附錄六)。
- 二、本校碩士班甄試之錄取生,如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於報到當日一併提交「提前入學申請書暨切結書」向本校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提前入學。完成申請提前入學程序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1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請先向各學系所查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同時不得於前開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各系所是否開放提前入學,請詳閱各系所分則「提前入學」規定(如簡章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 三、依教育部 89.12.15 台(89)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示,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
- 四、招生系所規定報考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格式請參考本簡章「附表

- 三、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屬轉學生身份者則 指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系所如有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 五、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 本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 (110 年 12 月 7 日前),親筆具名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案件處理工作小組討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七、考生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不得轉換以不同於網路報名所填報考資格之學歷(力) 證件辦理報到。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 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 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 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依本校學則第9條第2項 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本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單等 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十、依據教育部 81.4.7 台 (81) 高字第 17343 號函略以:「……自 8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 4 年之夜間部應屆畢業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錄取後應於註冊入學時補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 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
- 十二、持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到時請分別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如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如附錄四)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錄取生之學歷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三、本校甄試錄取生不限制報考其他研究生招生考試。
- 十四、111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mark>暫列</mark>, 核定後名額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 十五、本簡章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 議辦理。

拾陸、招生系所分則

	系所.	别	法律學系						
	組別		一般生組						
			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						
招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6組共14名						
特定	特定報名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系等與法律相關系所組別經系主任核可(含雙學位,不含輔系)畢業生(含應屆),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50%者。 2.外國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含應屆),經系主任核准報考者。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	ņ	runc EE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正本須黏貼 2 吋彩色照片)正本 1 份,影本 6 份。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 7 份。 三、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一式 7 份(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須有 110-1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6 份)。四、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6 份(成績單須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入學年起至 109-2 之歷年成績單)。 五、如成績單無法註明排名百分比,須另檢附「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簡章附表三)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影本 6 份。 六、自傳一式 7 份(含簡歷及讀書計畫,限 A4 大小,4 頁內,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 七、研究計畫一式 7 份(含目錄、大綱及參考文獻,限 A4 大小,10 頁內,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研究計畫如曾獲科技部補助,須於封面註記)。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時期之著作、傑出事實(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一式 7 份。						
料	備註		 一、免附推薦函。 二、請將應繳報考資料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7 份。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三、應繳報考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考。 四、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本系受理郵寄或現場繳交報考資料。請至報考系統列印「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一),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如為郵寄,請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前掛號寄出(郵戳為憑)。如為現場繳交,請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前,週一至週五上午 9-11 時、下午 2-4 時(以系辦開立之【考生存查聯】為憑),送達本校三峽校區法律學院 6 樓法律學系辦公室,逾時不受理(臺北校區 2000年) 						
	書面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全面性評分						
甄試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方	刍	£試	無						
式及項目	面試	地點	 一、依書面審查成績一般生名額擇優選取至多28名參加面試。 二、面試順序及地點將於1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佈於本系網頁焦點處,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一、面試日期: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二、面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6樓。 						
同之	入杂形	類比例 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ション 受前み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註		Ē	 一、考生面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各組報到後倘仍有缺額,不得相互流用,產生之缺額流用至111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一般生組。 三、一般生名額分6組(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財經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招生。各組錄取名額原則上依各組進入面試人數比例決定(人數比例計算至小數點後無條件刪除),必要時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調整。 四、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亦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聯	烯絡 方		承辦人 周妙真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轉 67667 傳真 02-86715877						

	系户	斤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	別	甲組									
扌	召生	名額	一般生 27 名									
特定	定報	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									
	項目		 一、應繳交報名表單:每項各1份,以迴紋針固定即可,請勿裝訂。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二)「考生資料表」於本系網頁下載規定格式,需黏貼2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於「傑出表現事蹟」欄位條列有助審查資料,請勿僅註明「詳附件」。 二、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每項各5份,每份皆需依序包含以下4項資料: (一)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影本、(二)歷年成績單(至少需1份正本)、(三自傳、(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影本。可先備齊完整1份書面審查資料後(含成績單正本),再複印4份,以釘書機或長尾夾將每份書審資料個別固定成冊。 									
應繳報考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如為應屆畢業生,請附有110-1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二)「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學業總成績、總成績全班及全系排名百分比(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可另附名次證明書)。已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起至畢業年度;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至109.2之歷年成績單;轉學生、插大生請所前所學校成績單。請勿將掃描檔或成績查詢系統畫面視為正本文件。 (三)「自傳」:2000字內,含學經歷/求學動機/生涯規劃/求學計畫,格式不拘。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檢附資料表所列的「傑出表現事蹟」證明文件影本。 ※請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內,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									
	備註		一、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請檢附報考學歷(碩、博士及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書面	審查方式	就考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甄試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書審特優直接錄取生為100%)									
方		筆試	無									
式及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項目	面試	時間地點	一、面試日期將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二、面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5 樓企業管理學系。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损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一、經書面審查後,得開放書審特優直接錄取生至多 5 名。錄取名單於 110 年 11 月									
	備註		3日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 二、應繳交之考生資料表格式、面試日期、面試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看,網址 http://www.dba.ntpu.edu.tw/main.php。 三、招收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優秀畢業生,且對經營管理有興趣者。 四、本甄試考生以三峽校區授課為主,學分費以校定公布為準。至少須修習 43(含學分後(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始授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MBA)。									
琲	养絡	方式	承辦人 朱盈秋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557 傳真 02-86715912									

	条户	并别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畫,1式3份。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或實習經驗、外語能力檢定、競賽、參 或私部門之研究計畫、擔任營隊或社團幹部、社會服務、獲得獎學金或獎								
	書面審查	審查 方式 。	開放親自送件)。 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50%						
甄試	AAC 3 13		無						
方式及項		參加 資格	一、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二、面 試 名 單 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 (四)公告於本 系 網 頁 http://www.coop.ntpu.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						
B	面試	時間 地點	時間:110年11月02日(二)。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院大樓8F22會議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	分參	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	入學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	註	一、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原則,至少需修習 42 學分(不包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始 授與商學碩士學位。本系有先修課程與英語能力畢業門檻,106 學年度起入學 新生英文畢業門檻異動,請參閱 http://www.coop.ntpu.edu.tw。 二、繳交書面資料後,請於 10 月 31 日(日)中午 12:00前,至本系網頁填寫考 生資料表 http://www.coop.ntpu.edu.tw。						
j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王雅萱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57 傳真 02-86715905						

	系所	別	會計學系									
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7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一、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國內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30%(含)以內者。 2.境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生。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一二 三四 五 六七八九 一、本歷各本考ht畢正身自讀其一二 請	校年學校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報名 在本lu證冊 :關件。述表全 學網/)), 明如 順之 與明 業頁。:: 言	登照、著作、傑出事實、 下裝 訂 , 一至三項正本 〕	至 3 年 8 第 章 附表 : 110-1 註 冊 證 明 正 獎 學 金 證	及、已畢業生: 三)。 二冊章的學生證本)。 二冊、社團負責				
	備註		九 尺以士郵於	項影本一式2份 (.繳交資料後一律不 大學以上(學士後 或同等學力)歷 寄時一律列印「郵	裝訂成 冊 接學士 人 人 學士 人 人 等 人 養 學 大 人 子 人 員 子 人 人 子 人 人 子 人 人 子 う 、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 魚。 碩士、博士)學歷報考	者,仍是	須附大學(學、統產製)黏貼				
	書面	審查方式	•	書面資料進行獨立	審查。							
甄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試		筆試	無									
方式及		參加 資格				名參加面試,名單將於 11(w.acc.ntpu.edu.tw)。) 年 11 月	2日(星期二)				
項目	面試	時間 地點		間:110 年 11 月 12 點:本校三峽校區: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	試成績 面審查成績								
4	提前入學		本系不	受理申請。								
	備註		授- 二、本系	予會計學碩士學位	0	少須修習 42 學分(不包含 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本						
J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盧姵樺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652	傳真	02-86715911				

系所別			統計學系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3 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國內外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在該班學生人數前50%以內者,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								
應繳報考資料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正本 1 份(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須黏貼 2 吋照片)。 二、本系考生資料表(依本系提供格式填寫,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須黏貼 2 吋照片及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需含 1-3 年級成績、已畢業生需含各學年成績。請註明 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請依照本校簡章所附之「在校學業 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簡章附表三】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請繳交有章 戳之正本,勿用掃描列印。 四、大學學位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需有 110 學 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五、自傳(2000 字以內)。 六、求學計畫(2000 字以內)。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專題報告、工作經驗、得獎證明、社 團/班級幹部證明等)。								
	備註		 一、請將報考資料依上述順序裝訂,正本(一至三項)1份、影本(二至七項)1份,以上請以釘書機裝訂或長尾夾夾好即可;所繳交資料一律不發回。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書面審	審查方式	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審查。								
甄	查	佔總成 績比例	0% (書審特優直接錄取生為 100%)								
試方		筆試	無								
式及項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面試,面試名單將於110年11月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月日	面試	時間 地點	時間: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7樓7F19研究室。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同	分多	酌順序	面試成績								
	提前	入學	本系受理於111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111年2月提前入學。								
	備	註	 一、經書面審查後,得擇特優直接錄取,錄取名單於110年11月3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除修畢規定應修學分及完成論文外,尚須符合下列2項標準,始達成畢業條件: 1.符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規劃」之相關規定,並於畢業前取得6點。 2.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以上2項之相關規定,詳本系網頁碩士班修業規定。 								
Ą	筛絡	方式	承辦人 孫長敏 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755 傳真 02-86715907								

	系戶	听别	國際企業研究所							
	招生	名額	一般生5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40%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大學部畢業(含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40%(含)以內者。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應繳報考資	項目		二三 四五 六 舉歷業大自畫其	分證正反面影本(言 E成績單正本,含含 生:各學年)。 基學位證書或學生言 專(2000字以內): 。 也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青黏貼於. 全班排名 登(應屆 內容包打)	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須 上開報名表背面)。 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影本。 話求學歷程、求學動機、 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 部證明或社會服務證明等	生:1至生涯規劃研究計劃	3年級;已畢]與碩士求學計		
料			本) 二、以力) 三、郵寄	 一、請依上述項目依序將資料裝訂成冊,共計一式3份(歷年成績單至少需1份正本)。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書面	審查方式	依考生戶	f提供資料進行獨J	立審查 。					
甄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試方		筆試	無	無						
式及項目	面試	参加 資 時間 地點	公告於本時間:1	所網頁,不另行10年11月3日(國別通知 星期三)。	,	年 10 月	29日(星期五)		
		佔總成 績比例	50%		人 俊 0	00744 曾 硪 至 °				
同分参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	入學	本所不受	き理申請。						
	備註		修業年門商學碩士		至少須何	多習 46 學分(不包括畢業	紫論文 6:	學分),始授與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徐彬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49	傳真	02-26736271		

	系户	斤別				计訊管理研究所					
	招生	名額		一般生8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	項目		二三四 五六七 八、本畢大由自讀英文其教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須黏貼2吋照片)。 二、本所碩士班招生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須黏貼2吋照片及身份證)。 三、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影本代替)。 四、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請註明歷年總平均成績、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員簽章證明)。 五、自傳:請敘明學經歷及專長。 六、讀書計畫:請敘明報考研究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 七、英文能力證明:請自行提供,形式不拘,無法提供者,請列印一頁書明:「無英文能力證明」。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專業成就、工作經歷、證照、獎勵、獎狀或發明、教授推薦函、獎學金證明、社團班級幹部證明、研討會或其他著作,無法提供者,請列印一頁書明:「無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資料	備註		4 分成記載 人 力郵 自	一、上述項目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共5份,其中項目一、二、四項正本1份、影本4份;其餘項目皆為一式5份。 二、如成績單無法註明歷年總平均成績或排名百分比,須另檢附「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詳簡章附表三)或就讀學校開立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書面	審查方式	就所提供	共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查。						
甄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試		筆試	無								
方式及		參加 資格		肾查成績擇優參加日 《本所網頁,不另名		單最晚將於 110 年 11 月 5 知。	5日(星)	期五)下午5時			
項目	面試	時間地點	地點:每	10 年 11 月 12 日(b用 Google Meet 進 間址於面試前另行記	き行線上を	。 見訊面試,考生依序與2	組委員個	別面試,連結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部二、書面	式成績。 面審查成績。							
	提前	入學		里於 111 年 1 月 31 日 票準者申請於 111 年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 前入學。	教育部	入學大學同等學			
	備	註		E啟動 COVID-19 原 上身全程入鏡,將展		,獲面試資格之考生皆須 錄影。	參與線」	上面試。線上面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鄧雅燕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94	傳真	02-26736293			

	系戶	新别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組	別	甲組	:公共行政組	乙約	且:公共政策組	丙組	:政治統	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一般生8名			生5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一、國內 校學 二、不受	外大學畢業(不限 業成績總平均在 理以同等學力資	.科系),但》 全班前 40% 格報考。	頁於 107 學年度至了 公內者。	110 學.	年度期	間畢業,且在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證證有上個最沒生歷年,且一)計總有、正是正明10)資消m.N計2人 書計助獲本民主依章 3 一55於得1者面大學 料息,ntp),單全本明: 3字查堡份,最學年 表」即),單全本明: 3字查堡依列本畢度 及下。近班校)內 份以的或本印。都業第 優載u.t 本婁章 應 :內資裝約	貼證早 歷。W 1 文章 敘 未)料專《一上書學 表將。e 份、所 明 來。一章提頁開影期 1 填ail 影校之 遇 將 式著格明報本註 式寫il 影學 一去 在 3 作式:名(册 3 完信 本學 一求 本 份代式:	名表應章 俗整件 3 成校 學 系 :參寫無訂表背屆如 (考旨 係續學 歷 碩 如與,其成何 生冊 系個敘 區平成 及 班 文團自有助四 生冊 系人明 畢在及 報 寫 定級至於三報 以 班 文團自有助一 異	生就 式履動 1名證 系文、證網之證讀 填歷考 至次明 母 研 教明真資	E學 寫表生 3;書 光 党等「斗、校,電成年如」班計推(最一反開請手續級貴填之書 薦如新	立 自檔及 ;校寫 尚 書 函有消在 行電優 已成, 機 (、教息學 至e-mail 平 畢績並 (不 參授」或 本a基 業單由 500 參 相薦載計 無 網至XX :法校 字 考 關函)。	
	備註		工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項影本一式 3 份 膠裝)。繳交資將 學以上(學士後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時一律列印「報	(A4 裝訂成 後一律不才 	、冊/請以釘書機裝金 安受抽換、増補及立 ・博士)學歷報考者 面」(由網路報考系) ・並請於 110 年 1	丁退, 或還仍 黑。 須 統 產 類	色長尾 附大學 製)黏!	夾夾好即可, :(學士或同等 貼於郵局之便	
	書面	審查 方式	審查委員	就檢附資料進行	獨立審查暨	全面性評分。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甄試		筆試	無							
方式及		參加 資格	布於本系 http://pa.n 留意,自	網頁/招生服務/碩 tpu.edu.tw/index. 行查詢。	頁士班/甄試 php/ch/admi	ission/index/27/32,	不另行	テ個別 き	通知,請考生	
項目	面試	時間地點	本系於11 將於110 地點:本 面試當天	0 年 11 月 5 日至 年 10 月 8 日(五 校三峽校區公共 持准考證、身份	事務學院(證及學生證	月 13 日擇 1 日辦理公告於本系網頁。 詳細面試地點公告 正本(已畢業者持 同放棄面試資格。	里面試 於面試 上准考言	,確切 (名單) 登及雙	面試日期/時間 。 證件正本)辦	
		佔總成 績比例	60%							
同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	成績 審查成績						
	提前	入學	本系不受	理申請。						
	備註		二、本甄	間名額得相互流 試以錄取總成績; 用至碩士班一般	排名前 75%	6之考生為原則,作	旦是得る	不足額金	錄取,剩餘名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李瓊瑤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 67	7465	傳真	02-86719223	

系所別			財政學系							
;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不受理以	同等學力資格報	考。					
應繳報考資料	3	頁目	公 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兵 長 男 身 自 讀 其 實 、 、 、 、 、 、 、 、 、 、 、 、 、	影歷需分1 畢10 登一及有異化成各,。證註、面份正式研助證份。2 究於證書 110 人 2 究於證明。單年另繳影冊 影。畫查、正成檢交本章 本 (2 工工機的有一如 2 (2 工人格交替。 4 (2 工人格交替。 4 (2 工人格交替。 4 (2 工人格交替。 4 (2 工人格))	1)。就章式無份成學之份冊 點單開本領票之份冊 點 內如與縣 內如與縣	[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 須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 報名表背面)。 一式2份。 外語能力證明、參與相 /班級幹部或社會服務證	1-3 年績書 年績書 石語 研等 研等	級成績;註明 最單無本 1 是明子 大本 1 是明子		
	備註		二、以大學力)三、郵寄	學以上(學士後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時一律列印「郵	量士、碩士 。 寄報考資料	冊,一式2份,裝訂方式 、博士)學歷報考者,仍然 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 於110年10月12日前(頁附大學 報考系	B(學士或同等 統產製) 黏貼		
	審查方式		依考生所	f提供之書面資 料	斗進行審查 。	,				
甄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試方	4	筆試	無							
式及項		參加 資格				及場次時間將於 110 年 w/finc/,不另行個別通知		9日(星期五)		
B	面試	時間地點	•)年11月5日(校三峽校區公共		樓 5F13 研討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	分參	的順序	一、面試二、書面							
;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	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	基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於 11	1年2	月提前入學。		
	備言	建				(可攜帶字典,不可用∈ 測驗。	手機)。			
;	聯絡ス	方式	承辦人	林育君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383	傳真	02- 86716108		

	系户	听别			不動	產與城	鄉環境學系	<u> </u>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名			一般	生2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生(含) 平均名 二、不受	一、各大學院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畢業 生(含應屆畢業者),在校學業成績總 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含)以內者。 二、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需黏貼 2 吋彩色						
應繳報考資		項目	工大證證大屆如業次求研論本學需明學畢成成證學讀文	1學有正歷業績績明計計、份位11本年生單及書畫畫研,證01成須無名,書。究請書學份績提法次正:各報勿影年。單供註證本計項告裝本度 正入明明1畫字及	訂1第 本學排書份書數其 。份學 份至百詳 應定有 所與 須9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国冊 註學,附 說000審 業章 全年須表 明字色 (000審	請無 姓第檢) 學內關 一類 大學一就 程。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一學內關	生意 級之考學 申 。 證請 次年校開 甄 以 訴 與成碼可 話 纵	反學 全績之 本 面校 班單班在 系 資影開 排。甄校 碩 料	本 1 份學 生 中 中 在 中 多 或 。 (。 (。 (。 (。 (。 校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料	備註		年大力學。寄製袋 一以學大訂郵產封 三 二	不接受抽換、 學以上(學士))歷年成碩 以上(碩 時應先至報考),並黏貼於	增灣本學 統之共成 印情 等人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一次單 或成面博明一次單 郵色資素一次 報報一次 報報一次 報報	當十全在 考節毀天歷人他 青外損 料請請	接考班的 信報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補須與全 面資料之財金額 (料)	1 份。 學學名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一 一學 一一 一一 一一
	書面	審查 方式	由3位以	上審查委員家	光考生提供之	上報考資	料進行獨	立審查與	評分	
甄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書審特優直	直接錄取生	為 100)%)			
試方		筆試	無							
式及		参加 資格	依書面審 公告於本	查成績擇優參 系網頁,不足	5加,面試名 3行個別通知	3單與場 口。	次時間將	於 110 年	- 10 月 2	7日下午5時
· 項 目 	項		日期:110 地點:本) 年 11 月 3 E 校三峽校區公	日(星期三) 公共事務大樓	隻4樓本	系辦公室((418 室)幸	及到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審查成績						
,	提前入學		本系所受:	理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	取得學一	上以上學位	1證書者 日	申請於 1]	1年2月提前
	備	註	招生	資訊網。 乙組名額得相	1万流用。					期公告於本校應報經系務會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李宜瑾助教	電話	02-86	741111 分機	€ 67414	傳真	02- 86715308

	系戶	听别			者	邓市計劃研究所				
;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4 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且學業成績總平: 就,而經本所認		该班前 50%名次內,或某事 、限科系。	專業學術	特殊優異、或		
應繳報考定		項目	二、在學, 人簽; 三、學習; 在200 畫。	歷年成績單正本章證明)。 計畫書一式2份()(0字內,基本內	(須註明 1份書面 容包括:	本(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用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 1、1份光碟電子檔):以A 求學歷程、到本所研讀之 作、工作經驗與成果、獎	,並有該 4紙張打 こ動機、	校註冊組承辦 印,字數限定 目的及研習計		
資料			學力) 二、郵寄 於自	一、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書面	審查 方式	就考生所	提供資料進行審	查。					
甄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試方		筆試	無							
式及項		參加 資格				;單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公2 .edu.tw/),不另行個別通9		公告欄及本所		
目	面試	時間 地點)年11月8日(校三峽校區公共		。 孝 6 樓都市計劃研究所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	分參	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	提前入學		本所不受:	理申請。						
	備	註	本甄試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優先流用至111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甲組。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謝承翰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364	傳真	02- 86715221		

	系戶	新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招生	.名額	一般生6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一、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及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二、國內外碩、博士班畢業者,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正本(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須黏貼2吋照片) 二、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大學或同等學力者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員簽章證明)。 三、求學計畫:應說明求學歷程、到本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字數限定在1000字以下。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資料	備註		一、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書面	審查方式	就考生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						
甄	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羝 試		筆試	無						
方式及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s://inrm.ntpu.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						
項目	面試	時間地點	時間: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公共事務學院7樓						
		佔總成 績比例	70%						
同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	提前入學		本系所受理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陳靜雯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340 傳真 02-86716313						

	所	別				經濟學系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系 50	外各大學校院各 %以內者。 理以同等學力資		及應屆畢業生,其歷年學	學業總成	績列全班或全				
應繳報考資		項目	二 三 四五、 人面大核生薦傳	學畢業證書影本 學本1份績 學歷明) 章證供人 章提供 一學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如為, 註冊章分(業生請人(業生109-2 報頁人 課學歷程	分(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 應届畢業生,請附有 110- 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 須註明全班人數及在該5 供入學年起至畢業年度之 歷年成績單。 「公告下載,依本系所提 是,字數在1000字以內) 修計畫書1份(字數在150	1註冊章 冊證明, 在名次成 供表格填	主的學生證正、 正本 1 份)。 並由該校註冊 績單;應屆畢 [寫)。				
料		備註	一、上述第五、六項請打字。面試當天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二、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 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 開放親自送件)。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 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書面審	審查方式	1 50%									
	查	佔總成 績比例										
甄試		筆試	無									
方式及項		參加 資格	二、面試			考資格,取得准考證號者 29 日(星期五)公告於		頁最新公告,				
目	面試	時間地點	1)年11月5日(校三峽校區社會:		下午。 3樓經濟學系研討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	分多	-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	`入學	本系不受理申請。									
	備	註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黄琪斐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153	傳真	02- 26739880				

	系戶	新別				社會學系			
;	招生	.名額				一般生8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國內外公司	私立大學或獨立	學院畢業	(含應屆)生或	具同等學	力者,	不限科系。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三四五六(() () 若原原報報(()) () () 一二三四有件住考考一二三二三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成:)大程申自 著複民「資))) 績包家學、請估學或。生學限任問職上 5 特 正下背以知入英書研 加大制社題於有年殊 本列景來識學文籍研 加大制社題於有年殊 本列景來識學文籍研 加大制社題於有年 之內與識動系術含報 身同下企關營殊出越 份容求成別系複考告 分等:業業利卓版成	,學反之間故, 證學 公務組越或就請歷長老動讀科亦 明力 司上織成策者横程過師機速書歡 。認 負有或就劃。排5之然自:。迎 定 责特非者社	00 字内 1000 1 1000 1000 1 1000 1000 1 3 1000 1000 1 3 1000 1000 1 3 1000 1000 1 4 1000 1000 1 5 1000 1000 1 5 1000 1000 1 5 1000 1000 1 5 1000 1000 1 5 1000 1000 1 6 1000 1000 1 7 1000 1000 1 8 1000 1000 1 8 1000 1000 1 9 1000 1000 1 9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1000 1000 1 1	产)。列改 群 成 人 更 以 領 員 , 論 報 員 , 論 文 其 至 , 。	曾大 早 早 年 生 生 女 究 越 上 社 籍 報 成 , 會 、	畢的英文社會 告請儘可能 就表現者 去現解 在提與 在提 或 活 其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備註		於自作 開放 二、以大	時一律列印「郵 備之信封或包裹 親 自送件)。 學以上(學士後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箱外,並言 基士、碩士	青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前	(郵戳為	,憑)郵寄。(不
	書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等	審查由3位(含)以上教師	師進行獨立審查	. 0		
甄試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方、		筆試	無						
式及云		參加 資格	到本校三山	報名資格之考生 峽校區社會學系	辨公室參	加面試,不另行	個別通知	10	,
項目	面試	時間地點) 年 10 月 29 日 校三峽校區社會				系網頁	公告。
		佔總成 績比例	50%		.,,,,,,,,,,				
同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	審查成績					
;	提前入學			於 111 年 1 月 31 標準者申請於 11			登書或符合	含教育部	入學大學同等
	備註			試委員會綜合評 民考生加總分 20			名。		
]	聯絡方式		承辨人	王守正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	機 67046	傳真	02- 26739778

	余户	 听别				社會工	作學系			
-		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罪	战生 4 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立工或全前會童兒修條學作具班項工福童習所院雙同或報作利福及列, 利格之	部會修學系資社社、符學科認工與力前格會會醫合科至定作輔,50%述策育社會學社至多所、政教學社至多人相系在者相與、會工153是國關之校者關社社等作科之與	系業業學會會多師,以及成說作利系試計及應續明、、組規是對於人類,以外別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習畢名 中少會並第一社業次 : 年學且5	具有社會工作相關 年度開學日前累計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二三四 五六 七八 九十十 一 二 三 四、、、、、、、、、、、、、、、、、、、、、、、、、、、、、、、、、、	言登复3000畫續者書研開作證作機附表 件必面符。以單一至正歷00畫續者書研開作證作機附表 件必面符。以單一(面請字應正需本、表研影關(在) 般資料之 (學本列請影至為包本檢(與之究本之構職。 生料皆戳 士。 印蕭《《 預在)居獎刊獎得務發請 附 繳), 學 郵	人請於定交 畢紀侖紀提年給至 一 交第 士 寄彌黏網 研學 業錄文錄供資之本 到 3四 、 報封貼招 究業 生一二 ,證「系 九 份四 、 考併於生 問成 請得))無明任系 項 (項 碩 資資解注 題績 以提入 則(聯網 , 惟以 士 料同第言 題績 以提入 則(聯網 , 惟以 士 料	其一見與及學供開免本機2 在歷矣、專性項2 研名生,表付項關生 生 成資 士 用書報碩 究次 證無之 。一(訊 書 為料 學 信	上班>碩士班招生考記 方法,以 2000 字為『 登明書正本 (詳本招』 影本代替)。)、備。簡之一、提員生、八、人養、養育、附、等、無證其人、分機、學、產業、一、分機、學、產業、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科表單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甄試	書面 審查 方式 審估總成 責 損比例			位以上專任教育	師獨立審查	۰				
方		筆試	無							
式及項目	面試	參資 時間 地總 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於110年11月1日前公告於本 (本系網頁:http://www.sw.ntpu.edu.tw),不另行個別通知。 日期:110年11月6日(星期六),時間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7樓社會工作學系							
	績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二、書面	審查成績						
-	廷	入學	本系不受	埋甲朚。 ————————————————————————————————————						
	備註		一般生與	在職生名額得了	互相流用。)			,	
J	聯絡方式		承辦人	簡君如助教	電話	02-86	741111 分機 67014	傳真	02-26737262	

	系所	別			:	犯罪	學研究所		
1	召生な	名額		一般生1名			在耳	哉生 3 名	
特分	定報才	考資格	年度至 系。 二、不受理	110 學年度期間以同等學力資格	見畢業,不 ▶報考。	限科	現職法官、檢察官、 人員、警察官、 長政執行官、學校及 近人員、安全人員、 人員 大政其他相 人員 大政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官、法制 少年業 等 等 全業 資 格 之 以 上 (不 包 の の と の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と の	員、政風人員、 員、軍事司人員、 員、 醫事公 份 長 同 意 者 , 經 所 長 八 長 八 長 八 長 八 長 八 長 十 長 十 長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日 十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備註		二三四四一二次養育未(研文其證獲各以力郵該章傳來3%方他明得級大)新新向有、獎幹學	內本 畫。(12%) 明班 在 。(12%) 等 主 。(12%) 等 主 。(12%) 等 主 。(12%) 等 。 。 。 。 。 。 。 。 。 。 。 。 。 。 。 。 。 。	注學機班如相、 一個大學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辨以畫的檢畫社、料人及。論定、團博專	一、在職證明書 二、自傳(3%) 三、讀書計是 是課程及就未來 頁加以級驗、 四、料。(10%) 士)學歷報者者 一十)學歷報 報面」(10) 110 年 10 月 12 日 1	專業工作之 [2%] 成就及其他 類附大學(貢獻,以3至5 也足資證明之資 (學士或同等學 統產製)黏貼
				用之旧到 玖巳衣 【自送件)。	和八里	明ク、	110 4 10 /1 12 4 /	11 (当作人	
	書面	審查 方式		是供之資料進行	獨立審查	. •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25%						
甄		参加 資格	完成報名	,經本所審查符	合報考資	格,	取得准考證號者。		
試	筆	科目	犯罪學						
方式	試		•	年11月5日(交三峽校區社會					
及項口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目		參加 資格	完成報名	,經本所審查符	合報考資	格,	取得准考證號者。		
	面試	時間	• •	年 11 月 5 日 (交三峽校區社會)開始。 犯研所會議室。		
		佔總成 績比例	25%						
同分	分參	的順序	一、筆試房二、面試房三、書面審	戈 績					
4	是前ノ	\學	本所不受理	里申請。					
	備言	注	一般生與在	生職生名額得互	相流用。				
耳	り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り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いまり いまり いまり いまり いまり いまり いまり いき いき いき いまり	方式	承辦人	林惠華助教	電話	02-	86741111 分機 67084	傳真	02- 26737100

	系所	別				中國文	工 學系		
;	招生	名額		一般生6名			在耳	戦生 1 /	名
特	定報	名資格	應屆)生或		子,不限和	斗系,	持國内外各大專並具職場經驗 2 - 111 年 7 月 31 日	年(含)以	•
應繳報考		項目	二、大學歷 三、履歷 四、其他不 五、在職生	歷年成績單(含、自傳、研究言 有利於審查之資 生另須提供相屬	含全班排名 十畫。 資料(如何 引服務年頁	名及全 己發表 野	路報考系統產生班名次百分比)。 文章、得獎證明資料與在職證明份、影本4份。	、研究	
~ 資料	備註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 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 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書面	審查方式	遊選本系者		译查 。				
甄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試方		筆試	無						
式及項		參加 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於110年10月2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目	面試	時間	時間:110年11月3日(星期三)						
		地點 ————————————————————————————————————	地點:本村	交三峽校區人文	大樓7档	婁 709	教室		
		指比例	50%						
同分	分參	的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į	提前。	\學	本系不受理	里申請。					
	備	注	二、所繳名 三、一般名 四、非中3 ,補何		恳還,請自 頁得互相 其或未於學 人」與「中	流用。 學士班 図思	修讀下列課程及> 想史」及格,以及		
]	聯絡:	— <u>——</u> 方式	承辦人	呂翠芳助教	電話 ()2-867	41111 分機 66706	傳真	02-86716583

	系戶	新別					歷史	學系				
	招生	.名額		一般	生 4 名					在瑠	生1名	
特	定報	老脊格	(含) 業紹二、僅招	。惟不受理	不限和 或全 人學 同	料系,其 系 50%以] 等學力 成具卓越	歴内記記成学の課表		學以世書僅與 位上提。招第 以者(脈 以 者(脈) () ()	, 計務 及務 入條 學	職場經 110 音 音 学 学 領 域	人食7書等具他文2月31現學學年31日職認成學學會止證 定就力力越學學會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應繳報考資料		項目	二三四五 六、、、、、、、、、、、、、、、、、、、、、、、、 (二三)	計一有已專曾有曾從有畫式利發業任具經事具一5於表領職體出文體式份審之域於特版史特別。	正份 之章卓料成策作成本。 資等越館就畫、就	1 料)成、者文口者份 (各就檔。史述。 如一表案 相歷	(本 與 是) 與 是) (本) (a)	, 關考館 專調	付名次籍 籍 條數 或及 等 件典 演獻 ,考	明 證 制等 有證 如相 具等	註明全班 門、 下關 特殊 別 大	E(組)人數。 證明、專題報 講3年以上, 成就。 年以上經驗,
	備註		學力) 二、郵寄 於自)歷年成績。 時一律列日	單正本 7「郵 包裹	。 寄報考賞	· 料專用	信封	· 封面」([,]	由網路	各報考系	學(學士或同等 統產製)黏貼 憑)郵寄。(不
	書面	審查方式	考生所提	供資料由 5	位教	師進行獲	前立審查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甄試		筆試	無									
方式及項		參加 資格		查成績擇優 另行個別通		,面試名	3單於 1	10 年	10月25	5 日	(星期一)公告於本系
日	面試	時間地點) 年 10 月 ; 校三峽校區				教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	分參	-酌順序	一、面試二、書面									
,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	於111年1	月 31	日前取名	子學士 じ	(上學	位證書申	請於	111年2	2月提前入學。
	備註		二、非史基礎三、入學	學科,但不	b學系 下列認 :系認	畢業者 碩士班 定之語文	畢業學分 乙檢定或	計算	0			歷史系大學部 班修業辦法。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王美淑郎	力教	電話	02-86	741111	分機 66	808	傳真	02- 26717184

	系)	所別			民俗藝	術與	文化資產研究所					
	招生	名額		一般生4名	;		在耳	職生4名				
特	定報	支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 符合左開報考一般生之報考資格,且專聯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科系。民間或政府展演藝文團體、博物館、文教金會、各級政府文教機構及公私立學校、(市)立文化局(中心)或公私立相關機構職達2年以上者,惟報名時須為在職中。計至110年7月31日止)								
應繳報考資		項目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須黏貼2吋照片)。 二、面試基本資料表、自傳、研究計畫(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 四、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1至3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五、在職證明,請交勞保承保紀錄單或現職機關發給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 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證明書」或以其他證明等提供採認(一般 附,若需證明書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如著作或研究報告、相關領域演出或創作獎勵事品 專業證照及英文能力證明等)。									
料	備註		一、請將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裝訂成冊,限20頁以內(不含附件)。 二、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不開放親自送件)。									
	書面	審查 方式	就考生所提	. 供之資料進行	審查。							
	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30%									
甄試		筆試	無									
方式及		參加 資格	完成報名,	經本所審查符	合報考資格	各,耳	(得准考證號者。					
項目	項			年 10 月 30 日 三峽校區人文			k所 email 通知,並 主業教室。	公告於本	所網頁)。			
		佔總成 績比例	70%									
同	分多	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								
	備註		一、本所以於三峽校區上課為主。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許耿豪所秘書	電話	02-8	5741111 分機 66803	傳真	02- 26724469			

	系户	斤別				訊工程學系							
4	招生	名額			_	-般生 19 名							
特	定報	考資格				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 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應		項目	二三四、本 自歷 是 報 已 教 五、	碩士班招生考生 與研究計劃各1份 成績單正本,含分 《生:各學年)及 《工作單位主管》	生資料表」 分。 全班排名及 及在校學業 生薦函2ま	日網路報考系統產生,須 。 及全班排名百分比(應屆 於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可以上,請使用線上推薦 等作影本、專題報告、得	畢業生: (如簡章 函系統。	1至3年級; [附表三]。					
繳報考資料		備註	一、考生資料表、推薦函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www.csie.ntp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二、第二項以後之資料請依序用燕尾夾或釘書機裝訂即可。 三、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報考資料繳交方式,本系受理郵寄或親自送件。郵寄時一律列印「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並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郵戳為憑)郵寄。如為親自送件,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12:00及下午2:00~4:00期間,送至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三峽校區音律電機資訊大樓307室)。逾時不予受理。										
	書面審古	審查方式佔總成		書面資料由3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50%									
甄試	查	績比例 筆試	無										
方式及						名單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csie.ntpu.edu.tw/),不另							
項目	面試	4 . 4	•	年11月5日(z 交三峽校區音律電		大樓3樓資訊工程學系。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分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4	提前入學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是前入學。	含教育部	入學大學同等					
	備	註	本系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系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J	聯絡	方式	承辦人	吳亭穎助教	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8889	傳真	02- 26744448					

	系户	斤別	通訊工程學系								
#	3生	名額			一般生	4名,在職生1名					
特定	€報:	考資格	系。	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不限科系。二、在職生須具通訊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生,須二、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2封以上。三、本系「碩士班招生考生資料表」。四、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應屆畢業業生:各學年)及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詳五、大學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六、自傳與研究計劃各1份。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得八、在職生另應附在職證明書1份。							生:1 至 育章 附表	3 年級; 已畢 三)。			
考資料	,	備註	二三 四	以後之資料請依 以上(學士後學- 近績單正本。 料繳交方式,本 目信封封面」(由 10年10月12 日前,週一至週	· 序用燕尾 士、碩、博 · 系受報 明前 日上午 10 五上午	条網頁(http://www.ce.n. 夾或釘書機裝訂即可。 生)學歷報考者,仍須附 等或親自送件。郵寄時一 系統產製)黏貼於自備之 戰為憑)郵寄。如為親自 1:00~11:00 及下午 2:00~4 資訊大樓 3 樓 315 系辦公	大學(學· 一律列印 之信封或 送件, i :00 間,	士或同等學力) 「郵寄報考資 包裹箱外,並 清於 110 年 10 送至通訊工程			
	書面	審查方式	書面資料由	13位以上教師進	行獨立審	查。					
蜜 佔總成 查 績比例 50 %											
試方		筆試	無								
式及項					•	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 2 F另行個別通知。	公布於本	条網頁(本系			
目	面試	• •	* *	年11月5日(星期 三峽校區音律電		樓3樓通訊工程學系。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分	多	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ŧ	提前入學		本系受理於111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111年2月提前入學。								
	備	註	一般生與在	- 職生名額得流用	0						
耳	养絡	方式	承辦人	吳亭臻助教	電話	02-86741111#68879	傳真	02- 26710893			

	条户	听别		電機工程學系										
	組	別	甲糸	且:晶片設計與類	製造組			乙組:	系統工和	呈組				
扌	召生	名額		一般生5名				一般	生11名					
特定	定報	考資格	國內外公和	立大學或獨立學	♪院畢業 ((含應區	写)生或	3.具同等學2	力者,不	限科系。				
應繳		項目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自傳與研究計畫書各1份。 三、履歷表1份。 四、推薦信2封(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系提供之表格填寫)。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及得獎證明等)。 六、面試時間意願調查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系提供之表格填寫)。											
級報考資料			最以力)歷 二、力)歷考封 三、報信年日前 日前週	及面試時間意願 息下載學士後學 以上(學正本。 料本系受理郵報 一面」(日前(五五) 一至週五人 一百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士、碩士、 一或親自送 考系統產	、博士》 《件方式 製)黏 『寄。》 00、下午	·學歷報 · · · · · · · · · · · · · · · · · · ·	考者,不須 一時一律列戶 精之信封或 日送件方式 4:00 送至電	[附大學(中「郵寄 包裹箱夕 ,請於1	學士或同等學 報考資料專用 ト,並請於110 10年10月12				
	書面審	審查方式	由三位以上	教師進行獨立審	查。									
甄	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試方		筆試	無											
式及項		參加 資格	-	查成績擇優面試w.ee.ntpu.edu.tw		•			5 日公7	市於本系網頁				
日	面試	時間地點	1	年 11 月 12 日(三峡校區音律電			婁電機工	-程學系辦/	公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同分	多	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đ	是前	入學	本系受理於111年1月31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申請於111年2月提前入學。											
	備	註	一、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二、甲組:晶片設計與製造組研究領域含微電子奈米與光電半導體、類比與射頻積體電路、數位晶片系統、生醫晶片與系統等。三、乙組:系統工程組研究領域含程式嵌入式系統及其應用、機器人、演算法設計、訊號與系統、控制系統、智慧系統、物聯網、車電系統等。											
Ħ	养絡	方式	承辦人	張雅惠助教	電話	02-86	741111	分機 68882	傳真	02- 2673650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 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 業學歷,其畢 (肄) 業學校經教育部列

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 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30105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 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 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 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 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 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 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 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 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 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 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 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 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 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 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 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 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 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 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 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 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 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 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 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 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 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 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 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 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 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 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 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 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 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 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年2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 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 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 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 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 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 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 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 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規則

壹、綜合性規定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0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三、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五、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士班招生 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六、監試或試務人員於各階段考試試務執行時,為維護本規則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處。

貳、筆試適用規定

- 一、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凡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三、考生之考桌桌面除必用文具、准考證明、身份證件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 四、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器)須遵照系所規定。違者扣減該 科成績 5 分,違規計算機(器)並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歸還。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六、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0分計。
- 七、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20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〇分計。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試卷首頁者該科均以0分計。
- 十一、考生於試卷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卷上書寫姓名, 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不得撕毀試卷內頁及不得污損 試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三、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四、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 0 分計。
- 十五、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通訊器材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座位中與四周、抽屜中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和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考生攜帶之物品由考生妥善看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十六、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並)、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 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 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 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 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

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 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表一、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本頁一律自網路報考系統套印,手填概不受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地址:□□□(系統自動套印考生地址)

寄件人:(系統自動套印考生姓名及報名序號)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寄件人電話:(系統自動套印考生電話)

收件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收件人:國立臺北大學(系統自動列印考生報考系所)收

郵寄期限:110年9月29日至110年10月12日止,以郵戳為憑。 親送期限:限開放親自送件系所,並請依各系所分則規定辦理。 (未於期限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郵寄報考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備信封或包裹箱。
- 二、每報名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考1系所組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 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報考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報考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 四、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親送報考資料者,亦請使用本專用信封封面。
- 六、所繳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附表二、甄試招生報名表】本頁一律自網路報考系統套印,手填概不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機等系所配別 考生姓名 身分部字號 電話		(考生勿填)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株子	網路報名序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信託 出生日期 信託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 当時				性別	脱帽正
選問地址 E-mail 聚念連絡人 住 址 報考類別 報考學歷(力) 報考學歷(力) 報考學歷(力) 學業里期 學業學校 現職單位 及職稱 現職服務年資 其他經歷 鐵數帳號 一、凡報考本甄試人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及各試務單位將所屬資料做 為試務作業使用。 二、需繳交關是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請就此於本報名表育面。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檢視簡章各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四、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 1. 考生 生養 東 全 全 全 全 本 本 、 、 、 、 、 、 、 、 、 、					四相力
E-mail	電話			行動電話	
聚急連絡人 性 址	通訊地址				
マー・	E-mail				
報考類別 身心障礙 應考服務申請 報考學歷(力) 畢業學校 現職單位 及職稱 現職服務年資 其他經歷 現職服務年資 其他經歷 表試務作業使用。 二、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講點貼於本報名表背面。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檢閱簡章各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四、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 1. 考 生 接 資 章 資	緊急連絡人			電話	關係
報考算格 報考學歷(力)		住址		pla \ Harvier	
報考學歷(力)	報考類別				
理業學校 現職單位 及職網 現職服務年資 其他經歷 実施運動 大変 東地經歷 東地經歷 大変 東地經歷 東地經歷 東北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報考學歷(力)		1.2. V 1.0.00 1.3.0	
理職服務年資 現職服務年資 其他經歷 参費帳號 一、凡報考本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及各試務單位將所屬資料做為試務作業使用。 二、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条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檢視簡章各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四、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 1. 考生	報考資格	畢業日期			
投験機 現職服務年資 実他經歷 実他經歷 東他經歷 一、凡報考本甄試人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及各試務單位將所屬資料做為試務作業使用。		畢業學校			
其他經歷 其他經歷					
線費帳號 一、凡報考本甄試入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及各試務單位將所屬資料做為試務作業使用。 二、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講點貼於本報名表背面。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檢視簡章各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四、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 1. 考生	個人經歷	現職服務年資			
一、凡報考本甄試人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及各試務單位將所屬資料做為試務作業使用。 二、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u>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 三、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檢視簡章各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四、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 1. 考生					
注意事項 二、需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者,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u>条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 三、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檢視簡章各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四、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 1. 考生		其他經歷			
考生 会成 数 章 程 序 程 序 程 序 程 序 (系 所 後	繳費帳號	其他經歷			
		一、凡報考本甄記 為試務作業使 二、需繳交國民身 三、報考在職生舞	三用。 分證正反面影本者 到別者需檢視簡章各多	,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mark>系所另</mark> 系 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注意事項	一、凡報考本甄記 為試務作業便 二、需繳交國民身 三、報考在職生舞 四、以上所填資料	注用。 分證正反面影本者 別者需檢視簡章各語 別有不實,依本簡語 2.完成繳費(考生勿填	,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u>系所另</u> 系所指定應附之相關在職證明文件-章相關規定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 3. 完成郵寄資料 (系所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併繳交。 4. 合格准予考試(系所簽

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在 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系	所	考組			
身 分 字	證號						甄號	試		(考生不需	填)	
就 讀	į	學	校							學號		
就讀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學業成(列至)												
全班(組)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	班(約	且)百分	产比				%					
	該	生為	本	校	學	年度						系 科
證] 畢 #] 肄 #] 應 &	挨生	•	其在	校學	業	成為	責及	名次如	上表所列	無誤。
明			时	亡 致								
事		國立	上臺	北大	學							
項	證明	學校	楚權	責單位	戳章:							
	中	華民	人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u>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u>,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上表相關欄位資料均有明列之既定格 式亦可;惟報考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每份證明書僅供報考1個系所組之用。考生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應向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申請多份,分別提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書寫)		報考系 所組別				學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網路報名序號			行動電	行動電話				_		
報名費繳費 虛擬帳號(14碼)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 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 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 退還)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 □低收入戶申請報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 □中低收入戶申請轉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 收受理)。 □溢繳報名費,申請 □經系所審查報考 □避期繳費,申請 □經系所審查報考 □經系所審查報考 □次遭重大災害而未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 以上申請應所未能應	名 段:屬(青 前 資 艮 未:	要待退費等 %優待退動 所政名及身分 整幣 請退費等 等1,000元 費等	新臺幣1 , 小臺幣 一 新臺 一新臺 小臺幣 小	· 350元 · 810元 · 全 · 一般 · 生 · (退 · · · · · · · · · · · · · · · · · · ·	た整。 真工長 費金 かた整 のた整 のた整 のた整 のた整 のた整 のたを のたを のたを のたを のたを のたを のたを のたを	發給之》 領依溢	青寒證明	月等文件	牛不予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 擇一填寫,以正楷填寫 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帳號戶名: 郵局局號: 「一」	土地銀行		郎局帳:	號:[限考生 銀]]_[]_[<mark>提供</mark>]]]] 其他
備註	一、申請退費考生 本簡章第8頁 三峽區大學路 寄後來電確認 二、逾期或應檢具 格者,不予退	·務必詳計 <u>)</u> (以郵 3151號國 3是否寄述 之證明文	實填寫本 『戳為憑』 立臺北/ 幸。	表,檢 以限日 大學教系	具證 持掛器	號郵 宗合業	寄至「 業務組		03新, 並	北市於郵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B考 於所	
網路報名 序號	(共 6 碼務必填寫)	且別	
行動電話	र्व	色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造字需求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 □ 姓名(需造之字,注 □ 姓名(需造之字,注 □ 地址(需造之字,注 □ 地址(需造之字,注	主音_ 主音_ 主音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李安 <mark>堃</mark> 」,請填寫: 姓名(需造之字 堃 , 地址(需造之字 衖 ,	· -	
備註	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傳真至 02-867 02-86741111#66119 確認傳真資	12 1800 資料 報名	日下午1時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 6辦理;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 是否已受理。 表件前請先下載安裝本校字符造字系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甄試證 (考生不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	方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	人電話				

一、考生基本資料

二、申請服務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請勾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審查結果(由本校勾選)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 長20分鐘(至多以20分鐘 為限);科目間之休息時間 則減少20分鐘	□同意 □不同意
□放大試題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為 原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輔具: □檯燈 □(盲用)電腦 □盲用電腦電子檔(記事本純文字檔)試題	(盲用)電腦及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記事本純文字檔)限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 (不含)以下(含全盲)	□同意 □不同意
備註欄《未盡事項,請詳述;如本欄不敷填	[寫,可另紙詳述》	

三、注意事項

- (一) 備妥以下資料連同報考資料於報名期間一併郵寄至報考系所申請:
 - 1. 本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影本(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相關障礙註記可資查詢);或醫療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於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開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 1 份或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 (詳附表七)。倘附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 4. 餘請參閱本簡章「捌、應考服務」之相關規定。
- (二)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 (三)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並由報考系所逕為通知審核結果。

(一)了工一明~~~~	近年校苗·杨·崔允及邓·丁州立 · 亚山·秋·丁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名:	系所章戳:
-	(未罢系所竟戳無於)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盲用】電腦申請)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擬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或視障考生擬申請(盲用)電腦者,應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就診,醫療單位出具時間計算至報名日期前1年內有效。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醫療機構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	師詳實填寫)							
診斷								
病 情								
類別説明	 ※醫師於於 後 遊遊應 遊遊應 遊遊 一 一 一 上 一 一 上 世 一 上 世 長 表 表<	<u>蓋戳章</u> , □ 有障 磅 01(不会	俾利本 を 含)以 ⁻	校確認	8考生情況	,以憑審核。	主治醫師簽	章

【第一頁】

類別說明	三、坐姿斗		□正常	□有障礙	主治醫師簽章
	坐無姿書主骨下需無□□□□□□□□□□□□□□□□□□□□□□□□□□□□□□□□□□□□	告書時幹書書書書書書禁章注定張變不差養不差養不差養不差	或站起 勢控制不好 , 無法		
	上經本院醫 長簽章:	师診斷屬質	ぞ,特予 言	登明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診斷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第二頁】

國立臺北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

本人	以國外學歷報考貴	「校	系所
	組碩士班甄試入學	3考試,依規定	應於報名時
繳交相關文件辦理	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		之故,未能	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	績單驗證程序,謹此 專	暂於報名時繳交	尚未驗證之
學歷證件、歷年	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紙	己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	業生,謹此暫於報名印	寺繳交在學證明	影本、入學
起至當學期之歷	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	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印	寺依教育部「大	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辨法」規	定,補繳合格文件。信	尚未如期繳交,	或經查證學
歷(力)不符教育	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	由貴校逕予撤銷	本人錄取及
入學資格,絕無異	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
系所	组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
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	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	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
未公證(驗證)之學	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	,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入學
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	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	,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第4、5條規	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
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由貴
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	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之三、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

本人_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貴校
系所_	组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
名時經	激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	人現因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	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
學	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	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入學
起	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約	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	與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
學歷	(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
及入學	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年

月

日

華民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電話 □通訊地址 原填報為 請更改為			
簽章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66119。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准考言	登號母	F			報考系	所組	別				
考生	姓	名				報考招	生類	別	□一般	生 [在職生	
ţ.		科	目	名	稱	成	績		複查與否		查 分 查人員填	
考												
試												
科												
目												
					原成績通	知單總分	及錄」	取別				
	♪(加權或 化後成績					最低正	取總	分				
最何	氐備取總	.分				錄耳	文別					
申	請人簽	名										
								複	查人員(複查)	人員簽章	t) :	
複引	查結果說	明										
(複	查人員填	寫)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考生對甄試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110年12月2日前為之,以郵 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一)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30 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 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 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筆試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各形式考 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或申請閱覽、複製、影印試 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7條、第9條第5項報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報考院系		系所		組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地址				
同等			敗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 2	力認定標準之	之報考碩士	班考試
學	資格規定,始辦理申請	• •				
力 資	本人	(簽	章)符合下列勾選之報	考資格無誤	:	
格						
$\widehat{}$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	·業技術人員、	、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	等學校擔任事	專業及技術	f教師 ,
請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6條)。					
勾 選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並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第7條)。					
附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					
證	□·行國外或各心、與门等科以工字校華(每)素字歷,共華(每)素字校經教員部列八 参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明	多考石而或為當地國政府權員機關或每票計鑑图照所認可,且八字員俗、修業中限及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					
文						
件	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9條第5項)。					
$\overline{}$						
		(以下	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	新臺幣 3,000 元整	國立臺北大學	學	(麻耳	竹繳費收損	(本)
費用	が 至市 3,000 /0正	出納組收費戳	i 章	(//6) /	17 000 貝 100個	K 89 4~)
	□ 審查通過,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具有相當同等學力。					
系所審	□ 審查未通過,學經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					
查結果	系所主管核章:		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審查結	果通知
臺端所送同等學力	經招生委員彙審查認定結	課如下:
□ 審查通過,具有相	當同等學力,得辦理後續	報考。
□ 審查未通過,學經	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	全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
此致	君	(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110.9